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5.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85,5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

上限 23.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268,59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即 3,317,149 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5日